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霖利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0
傳真：03-8237712
電子信箱：chou03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40008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0830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0830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08308_ATTACH3.ods)

主旨：為彙整114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情形，請於114年2月
10日前填復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執行情形盤點總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0日研商114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措施會議紀錄決議五及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313645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前揭會議決議執行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，並請於114年2月10日下班前填復附件3-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執行情形盤點總表，以電子郵件免備文方式回傳承辦信箱彙辦（chou0304@hl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